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中国药科大学的（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临床药学研究中心与药物再评价中心红线内现有10KV高压电缆移位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临床药学研究中心与药物再评价中心红线内现有10KV高压电缆移位工程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南京华东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47562.273238万元，资产总额为28792.63981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南京华东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林正

日期：2024年03月20日

注：数据来源于企业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